证券代码：SZ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9,267,1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 ，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泽华	万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89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证券事务热线：0755-88242689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8242612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经营目标为导向，以持续稳健发展为宗旨，加快拓展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协同发展污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打造“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危废为基础的一站式科技型综合环保服务商”。

2020 年，面对疫情影响以及竞争持续加剧的双重挑战，一方面，公司聚焦危废处理处置主业，积极发挥规模效应优势，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提高产能规模，优化危废产能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市场运作机制，深化核心区域市场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落实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开源节流，瘦身强体，技术创新等措施，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障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开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15,021,211.14	3,458,591,061.22	−4.15%	3,284,080,6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60,989.32	423,929,691.12	−28.49%	407,917,00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87,530.75	361,422,588.12	−25.19%	323,431,5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42,244.55	1,234,997,113.16	−21.12%	897,658,6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48	−29.1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48	−29.1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0.11%	−3.26%	10.5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424,153,481.19	10,395,432,084.42	0.28%	9,744,457,6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9,562,929.93	4,344,631,763.32	4.49%	4,041,932,13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上下游工业企业开工减少，导致危废处理处置量下降；且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投入使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源化业务成本上升及无害化废物市场收运价格有所下滑。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生产经营，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奋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8,045,177.74	820,984,915.29	823,336,475.02	1,012,634,6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1,985.79	104,979,969.43	68,867,618.71	73,751,4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47,060.40	96,551,769.55	36,877,821.96	82,210,8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1,141.27	165,344,060.60	227,349,987.26	347,717,055.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76%	200,137,5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9%	166,068,501		质押	81,817,1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50,087,669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33,597,766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3.03%	26,613,003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25,995,038			
邓佑衔	境内自然人	1.76%	15,434,437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1.34%	11,768,49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964,585			
樊崇娇	境外自然人	0.78%	6,856,6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股东李永鹏是公司股东张维仰的外甥。 3、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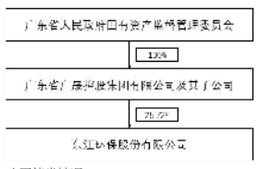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东江环保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萎缩，危废市场总量减少，公司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全体员工团结一致、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持续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有序开展生产运营，整体经营状况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1,50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0,31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9%，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038.75 万元，同比下降 25.19%。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2020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1,042,415.35 万元，较期初增长 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53,956.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9%。报告期内，鉴于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不利影响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同时考虑部分应收款项和法律案件的实际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全年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注销减少江西康泰、东江物业共 2 家子公司以及注销减少富龙运输、天银科技共 2 家孙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侃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20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金惠先生、萧志雄先生及郭素颐女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征夫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160,989.3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936,398.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493,639.84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84,772,871.19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6,719,381.2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20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160,989.32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936,398.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493,639.84 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384,772,871.19 元。

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6,719,381.2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1.53 亿元置换存量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6502.5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兴业东江其余股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担保，兴业东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全额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兴业东江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东桥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42.5%股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42.5%股权、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15%股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兴业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68,203.25	405,603,531.84
负债总额	212,941,286.43	273,742,647.82
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122,957,083.31	153,457,083.31
流动负债总额	54,507,817.22	78,301,607.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52,426,916.82	131,860,884.02
营业收入	87,463,971.25	101,724,512.41
利润总额	20,566,032.8	35,324,030.84
净利润	20,566,032.8	35,324,030.8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兴业东江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兴业东江为公司持股 42.5%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兴业东江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兴业东江本次授信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用于项目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6,44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05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正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原则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以下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应当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须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万人民币	2021-3-25	2021-4-26	1.40%-3.5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分行	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